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78-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立高食品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高有限	指	广东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增城市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立高有限，视文意而定
广州立兴	指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立创	指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立高	指	佛山市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昆	指	广州奥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昊道	指	广州昊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奥昆	指	浙江奥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浙江昊道	指	浙江昊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河南奥昆	指	河南奥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宜章长青	指	宜章长青种植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彭永成控制的公司
坚朗五金	指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791），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永益商贸	指	甘肃永益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好禧坊	指	广州好禧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孙公司
奥尚电子	指	广州奥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34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附件》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6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GRANDWAY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信息查询网站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商事主体信息查询网站， http://cri.gz.gov.cn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网址： https://www.tianyancha.com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pro.qichacha.com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78-10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后，本所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078-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078-6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因原签字律师段浪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臧欣律师、桑健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核查的基础上，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 AN078-1 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 AN078-2 号）；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 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原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GRANDWAY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立高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立高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立高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6.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7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7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2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6,93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2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9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30.86 万元、17,287.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立高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

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广州立兴、广州立创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立兴、广州立创的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且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故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用以出资的资产已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除部分著作权尚需办理权属证书之权利人名称由立高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变更为发行人，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立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立高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0年6月17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报告期内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三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
宜章长青、广州立兴、广州立创。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裕辉、赵松涛、赵键、白宝鲲、陈和军、宁宗峰和张新光。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彭裕辉	1201041968*****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分公司、增城分公司负责人 佛山立高、广州奥昆、广州昊道执行董事
赵松涛	4401051963*****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立高总经理
陈和军	422801198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奥昆总经理 河南奥昆执行董事、总经理
白宝鲲	4107211970*****	董事
黄伟成	4401031955*****	独立董事
黄劲业	4403061979*****	独立董事
宁宗峰	6103221976*****	监事会主席 广州昊道总经理 浙江昊道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青珊	4401041968*****	监事、行政经理
邓志强	4401021962*****	监事、总经办项目部经理
龙望志	421022197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 颖	3301021967*****	营销总监
彭 岗	5111211975*****	行政总监
郑卫平	4401041964*****	研发总监
刘 宇	3601111973*****	财务总监

5. 除实际控制人之彭裕辉、赵松涛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坚朗五金及其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孕之彩服装店、杭州形尚众至服饰有限公司、杭州雅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尚贸易有限公司、平凉路永益食品添加剂经营部、永益商贸、广州市零肆壹商贸有限公司。

6.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GRANDWAY

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彭永成	4401031936*****	发行人董事长彭裕辉之父，发行人董事赵松涛配偶之父	发行人技术顾问 持发行人 4.53%股份
招建章	4401071967*****	发行人董事长彭裕辉配偶之兄	发行人总经办项目部经理 通过广州立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陈和平	4228011970*****	发行人董事陈和军之兄	广州奥昆生产部配料员 通过广州立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曾佑军	4207021985*****	发行人董事陈和军配偶之弟	广州奥昆研发部研发员
宁晓峰	6103221983*****	发行人监事宁宗峰之弟	广州奥昆采购部经理 通过广州立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董红芳	6103221983*****	发行人监事宁宗峰之弟宁晓峰之配偶	广州昊道总经理助理
宁晓妮	6103221985*****	发行人监事宁宗峰之妹	广州奥昆办公室主任 通过广州立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晶晶	1305301988*****	持股 5%以上股东张新光之子	浙江奥昆总经理

7.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奥昆、浙江奥昆、河南奥昆、广州昊道、浙江昊道、佛山立高。

8. 报告期初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或吊销之企业：好禧坊、奥尚电子、广州爱护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河美孕服装店、新乡南铝幕墙材料有限公司、遵义坚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坚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幸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甘肃永益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富力嘉建筑装饰材料厂。

9.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注销好禧坊及奥尚电子系发行人出于业务调整所作出的安排，好禧坊及奥尚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均合法合规。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立高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出让商标权、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查验，上述交易大部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立高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查验，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一宗通过竞拍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部分不动产、机器设备、一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银行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但基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投资协议、工程施工合同、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立高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立高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立高有限有关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立高有限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立高有限历次增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之“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0年6月14日-6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



GRANDWAY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¹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佛山分公司	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7.09.04	罚款 9.81 万元 限制生产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罚款 2.00 万元
广州奥昆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进行其他处置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17.08.04	罚款 10.60 万元
	改扩建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2018.12.14	罚款 0.82 万元

2017年12月27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针对佛山分公司上表第一、二项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认为“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完成整改任务，我单位认为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该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罚的其他记录。”

2019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针对广州奥昆上表第三项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认为“广州奥昆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以上处罚外，广州奥昆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关区没有其他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14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针对广州奥昆上表第四项行政处罚出具《对〈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开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的申请〉的复函》，认为“经核实，你公司目前已缴纳罚款，扩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尚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进行界定，但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环办[2010]174号）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需要组织听证的案件类型，因此可认定为不属于



¹ 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前文所列之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针对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之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需补缴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发行人已就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补缴风险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桑健

2020年8月17日